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4.6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3 万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为 107.41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旭

2023 年 4 月 17 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張占江

张占江

2023年 4 月 17 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望

2023 年 4 月 17 日